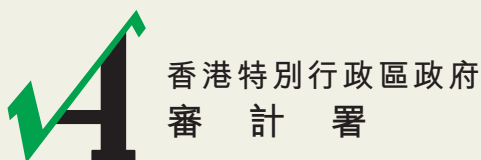


#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14至185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7年3月22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b>收入</b>					
利息收入		<b>43,483</b>	31,496	<b>41,184</b>	29,719
股息收入		<b>6,162</b>	5,165	<b>6,429</b>	5,430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b>38,799</b>	22,173	<b>38,806</b>	22,182
淨外匯收益／(虧損)		<b>17,360</b>	(19,468)	<b>17,338</b>	(19,474)
投資收入	4(a)	<b>105,804</b>	39,366	<b>103,757</b>	37,857
銀行牌照費		<b>132</b>	129	<b>132</b>	129
其他收入		<b>277</b>	269	<b>64</b>	36
<b>總收入</b>		<b>106,213</b>	39,764	<b>103,953</b>	38,022
<b>支出</b>					
利息支出	4(b)	<b>(38,996)</b>	(17,137)	<b>(37,421)</b>	(16,026)
營運支出	4(c)	<b>(1,986)</b>	(1,628)	<b>(1,810)</b>	(1,463)
紙幣及硬幣支出	4(d)	<b>(160)</b>	(208)	<b>(160)</b>	(208)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b>8</b>	19	<b>—</b>	—
<b>總支出</b>		<b>(41,134)</b>	(18,954)	<b>(39,391)</b>	(17,697)
<b>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b>		<b>65,079</b>	20,810	<b>64,562</b>	20,325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8</b>	3	<b>—</b>	—
<b>除稅前盈餘</b>		<b>65,087</b>	20,813	<b>64,562</b>	20,325
所得稅		<b>(86)</b>	(100)	<b>—</b>	—
<b>本年度盈餘</b>		<b>65,001</b>	20,713	<b>64,562</b>	20,325
<b>應佔盈餘：</b>					
基金擁有人		<b>64,987</b>	20,690	<b>64,562</b>	20,325
少數股東權益		<b>14</b>	23	<b>—</b>	—
		<b>65,001</b>	20,713	<b>64,562</b>	20,325

第119至185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726	15,937	19,661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44,670	75,667	42,766	73,120
衍生金融工具	8(a)	1,490	1,953	1,227	1,865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088,192	953,145	1,088,192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10	5,107	2,483	493	493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753	4,585	—	—
貸款組合	12	32,394	33,549	—	—
黃金	13	330	266	330	266
其他資產	14	18,926	17,023	17,949	16,149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2,145	2,145
聯營公司權益	16	35	26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	853	888	611	625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18	2,997	3,071	2,997	3,071
無形資產	19	22	33	22	33
<b>資產總額</b>		<b>1,219,495</b>	1,108,626	<b>1,176,393</b>	1,066,799
<b>負債及權益</b>					
負債證明書	20	156,926	148,406	156,92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842	6,671	6,842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1	2,035	1,561	2,035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a)	735	869	572	525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2,096	7,412	2,096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7,572	25,712	7,572	25,712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324,530	297,086	324,530	297,08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26	—	2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29,139	118,134	129,139	118,13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28,910	27,991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5,341	5,145	—	—
其他負債	28	44,231	23,541	38,947	18,146
<b>負債總額</b>		<b>708,383</b>	662,528	<b>668,685</b>	623,653
累計盈餘	29	510,813	445,826	507,708	443,146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29	125	94	—	—
<b>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510,938</b>	445,920	<b>507,708</b>	443,146
少數股東權益	29	174	178	—	—
<b>權益總額</b>		<b>511,112</b>	446,098	<b>507,708</b>	443,146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219,495</b>	1,108,626	<b>1,176,393</b>	1,066,799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2007年3月22日

第119至185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重新列示)			2006	2005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b>1月1日的權益總額</b>									
如前期報告		445,922	178	446,100	425,139	167	425,306	443,146	422,821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引致的 會計政策改變而產生的 前期累計盈餘調整	29	(2)	—	(2)	(3)	—	(3)	—	—
重新列示	29	445,920	178	446,098	425,136	167	425,303	443,146	422,821
<b>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收益</b>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29	31	—	31	87	—	87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淨虧損	29	—	—	—	7	—	7	—	—
		31	—	31	94	—	94	—	—
<b>本年度盈餘</b>									
如前期報告					20,689	23	20,712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引致的 會計政策改變而產生的 前期調整	3.1.1				1	—	1		
本年度盈餘 (2005年：重新列示)	29	64,987	14	65,001	20,690	23	20,713	64,562	20,325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29	—	(18)	(18)	—	(12)	(12)	—	—
<b>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b>	29	<b>510,938</b>	<b>174</b>	<b>511,112</b>	445,920	178	446,098	<b>507,708</b>	443,146

第119至185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b>65,079</b>	20,810	<b>64,562</b>	20,325
<b>調整項目：</b>					
利息收入	4(a)	<b>(43,483)</b>	(31,496)	<b>(41,184)</b>	(29,719)
股息收入	4(a)	<b>(6,162)</b>	(5,165)	<b>(6,429)</b>	(5,430)
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虧損	4(a)	<b>(19)</b>	7	—	—
利息支出	4(b)	<b>38,996</b>	17,137	<b>37,421</b>	16,026
折舊及攤銷	4(c)	<b>149</b>	147	<b>117</b>	116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b>(1,695)</b>	1,989	<b>(1,587)</b>	2,068
收取利息		<b>41,755</b>	31,666	<b>39,705</b>	29,889
支付利息		<b>(20,090)</b>	(21,516)	<b>(18,606)</b>	(20,424)
收取股息		<b>6,149</b>	5,156	<b>6,133</b>	5,156
支付所得稅		<b>(63)</b>	(161)	—	—
		<b>80,616</b>	18,574	<b>80,132</b>	18,007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 公平值變動		<b>727</b>	(2,310)	<b>683</b>	(2,32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的變動		<b>(1,723)</b>	33	<b>(1,535)</b>	3
貸款組合的變動		<b>1,180</b>	7,254	—	—
黃金的變動		<b>(64)</b>	(38)	<b>(64)</b>	(38)
其他資產的變動		<b>(168)</b>	(5,361)	<b>(298)</b>	(5,329)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 硬幣的變動		<b>8,691</b>	2,487	<b>8,691</b>	2,487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b>474</b>	(14,228)	<b>474</b>	(14,228)
交易用途的負債的變動		<b>(5,316)</b>	5,820	<b>(5,316)</b>	5,82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b>(18,140)</b>	(13,362)	<b>(18,140)</b>	(13,362)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的變動		<b>27,444</b>	16,995	<b>27,444</b>	16,99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b>26</b>	—	<b>26</b>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b>11,005</b>	(4,951)	<b>11,005</b>	(4,951)
其他負債的變動		<b>1,763</b>	647	<b>1,989</b>	734
<b>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18,705)</b>	52,300	<b>(120,129)</b>	44,554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b>18,602</b>	2,217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b>(21,051)</b>	(4,287)	—	(193)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b>229</b>	5,644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b>(397)</b>	(6,105)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		<b>(29)</b>	(69)	<b>(18)</b>	(25)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b>272</b>	265
<b>來自／(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2,646)</b>	(2,600)	<b>254</b>	47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b>13,202</b>	5,091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b>(12,699)</b>	(12,348)	—	—
發行按揭證券所得		<b>2,000</b>	980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b>(1,830)</b>	(1,671)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b>(18)</b>	(12)	—	—
<b>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655</b>	(7,960)	—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b>		<b>(120,696)</b>	41,740	<b>(119,875)</b>	44,601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18,541</b>	178,866	<b>215,953</b>	173,420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1,592</b>	(2,065)	<b>1,587</b>	(2,068)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30	<b>99,437</b>	218,541	<b>97,665</b>	215,953

第119至185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基金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基金的資產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1。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生效。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3，有關調整則已在財務報表反映。

###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5.2.1)；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及
- 黃金(附註2.10)。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37詳列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的公司。若集團有權管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業務得益，該公司即被視為受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應佔及非由基金(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部分，而集團並未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以致令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負有契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及基金擁有人就本年度盈餘的分配列於集團收支帳目。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4)列帳。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基金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集團或基金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示，其後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再作調整。集團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4)列帳。

###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取得時的持有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帳表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並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交易日起，公平值變動引致的任何損益均予入帳。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採用交收日會計法確認。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2 分類

#### 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5.2.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內部按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基金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其他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帳。

####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帳。

###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直接在重估儲備內確認，但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及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因應策略性目的而長期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示。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 2.5.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用途的負債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香港法定組織存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額列帳，包括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5.2.7)、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銀行體系結餘。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價格並不扣除估計的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該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合併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列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當內含衍生工具分開，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

按揭證券公司發行內含提前贖回權的債務證券不會與主體合約分開，整份混合(合併)合約以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入帳(附註2.5.2.2)。

##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原有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不會列為購入證券呈報，但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原有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

### 2.8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抵銷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以衍生工具對沖按揭證券公司所發行的某些定息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的風險(公平值對沖)。集團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及記錄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工具為對沖工具。

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即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對沖項目的任何調整，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按剩餘期限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以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帳面值為限。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示，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相關的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示，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示。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而該項土地租賃權益及物業的公平值於獲取有關租賃權時可分開計量。土地部分列為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附註2.12)；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一項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至1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2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是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自用物業的土地部分，其公平值可於取得有關租賃業權時與該物業的公平值分開計算。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採用「淨重置成本值」來估計物業部分的價值，餘數則為土地部分的價值。土地部分列作經營租賃入帳，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土地部分按照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及已資本化的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成本值。若電腦軟件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可行，而且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有關的開發費用會被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工資及材料費用。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以直線法列入收支帳目。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作出檢討。

###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投資、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2.15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是指通知存款，以及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性質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流通性高的投資。

###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是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這些存款的利息每月按該月基金的投資收入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按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選擇權)而不計及壞帳的可能。實際利息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一旦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被折減其價值，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其後的利息收入。

### 2.16.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金融工具的淨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及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幾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擁有權的所有回報與風險基本上都由租賃公司承擔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 2.16.6 所得稅

基金獲豁免繳付所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

## 2.17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匯兌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
- (iii) 該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iv) 該人士為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所提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提供者，而該計劃是為集團或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2.19 分部報告

集團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貨幣管理及附屬公司業務。

詳盡資料見附註31。由於集團主要在香港運作，因此並無有關地域分類的資料。與中央銀行機構的慣例一致，本帳目沒有披露有關投資項目中按貨幣或市場分析的資料。

##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會計年度。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外，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40)。

由2006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集團已修訂其有關綜合計算特設公司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按揭證券公司就按揭證券計劃而成立的兩間特設公司在集團財務報表中予以綜合計算。集團以往並沒有綜合計算該等特設公司，因根據未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該等公司並未符合當時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定義。然而，繼《公司條例》的修訂於2006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後，該等特設公司被視為按揭證券公司的附屬企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生效，須重列2005年1月1日及2006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因此調整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所作的調整載於附註3.1及3.2。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1 前期及期初結餘重新列示

下表披露對前期所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的各項目所作的調整。會計政策的改變對2005年1月1日及2006年1月1日的權益的影響載於附註29。

#### 3.1.1 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收支帳目的影響

	集團		2005 (重新列示)
	2005 (如前期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本年度盈餘 增/(減))	
		綜合計算 特設公司	
<b>收入</b>			
利息收入	31,307	189	<b>31,496</b>
股息收入	5,165	—	<b>5,165</b>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22,173	—	<b>22,173</b>
淨外匯虧損	(19,468)	—	<b>(19,468)</b>
銀行牌照費	129	—	<b>129</b>
其他收入	308	(39)	<b>269</b>
<b>總收入</b>	<b>39,614</b>	<b>150</b>	<b>39,764</b>
<b>支出</b>			
利息支出	(16,990)	(147)	<b>(17,137)</b>
營運支出	(1,626)	(2)	<b>(1,628)</b>
紙幣及硬幣支出	(208)	—	<b>(208)</b>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9	—	<b>19</b>
<b>總支出</b>	<b>(18,805)</b>	<b>(149)</b>	<b>(18,954)</b>
<b>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b>	<b>20,809</b>	<b>1</b>	<b>20,810</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	—	<b>3</b>
<b>除稅前盈餘</b>	<b>20,812</b>	<b>1</b>	<b>20,813</b>
所得稅	(100)	—	<b>(100)</b>
<b>本年度盈餘</b>	<b>20,712</b>	<b>1</b>	<b>20,713</b>
<b>應佔盈餘：</b>			
基金擁有人	20,689	1	<b>20,690</b>
少數股東權益	23	—	<b>23</b>
	<b>20,712</b>	<b>1</b>	<b>20,713</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1.2 對2005年12月31日的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集團 新政策 的影響(資產 總額及負債 總額增/減)		2005 (重新列示)
	2005 (如前期報告)	總額增/減)	2005 (重新列示)
		綜合計算 特設公司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5,937	—	<b>15,937</b>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5,648	19	<b>75,667</b>
衍生金融工具	1,950	3	<b>1,953</b>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53,145	—	<b>953,145</b>
可供出售證券	2,483	—	<b>2,483</b>
持至期滿的證券	4,605	(20)	<b>4,585</b>
貸款組合	29,476	4,073	<b>33,549</b>
黃金	266	—	<b>266</b>
其他資產	17,015	8	<b>17,023</b>
聯營公司投資	26	—	<b>26</b>
物業、設備及器材	888	—	<b>888</b>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3,071	—	<b>3,071</b>
無形資產	33	—	<b>33</b>
<b>資產總額</b>	<b>1,104,543</b>	<b>4,083</b>	<b>1,108,626</b>
<b>負債及權益</b>			
負債證明書	148,406	—	<b>148,406</b>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671	—	<b>6,671</b>
銀行體系結餘	1,561	—	<b>1,561</b>
衍生金融工具	834	35	<b>869</b>
交易用途的負債	7,412	—	<b>7,412</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712	—	<b>25,712</b>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97,086	—	<b>297,086</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8,134	—	<b>118,134</b>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991	—	<b>27,991</b>
已發行按揭證券	—	5,145	<b>5,145</b>
其他負債	24,636	(1,095)	<b>23,541</b>
<b>負債總額</b>	<b>658,443</b>	<b>4,085</b>	<b>662,528</b>
累計盈餘	445,828	(2)	<b>445,826</b>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94	—	<b>94</b>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5,922	(2)	<b>445,920</b>
少數股東權益	178	—	<b>178</b>
<b>權益總額</b>	<b>446,100</b>	<b>(2)</b>	<b>446,098</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104,543</b>	<b>4,083</b>	<b>1,108,626</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2 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的估計影響

下表列載若本年度仍採用沿用的會計政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的估計增加或減少的幅度。

#### 3.2.1 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收支帳目的影響

	集團 新政策的影響 (本年度盈餘增／(減))
	綜合計算特設公司
<b>收入</b>	
利息收入	251
其他收入	(42)
<b>總收入</b>	209
<b>支出</b>	
利息支出	(208)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
<b>總支出</b>	(207)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b>除稅前盈餘</b>	2
所得稅	—
<b>本年度盈餘</b>	2
<b>應佔盈餘：</b>	
基金擁有人	2
少數股東權益	—
	2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2.2 對2006年12月31日的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集團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總額及 負債總額增／(減))
	綜合計算特設公司
<b>資產</b>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84
衍生金融工具	9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
貸款組合	3,794
其他資產	(10)
<b>資產總額</b>	<b>4,157</b>
<b>負債及權益</b>	
衍生金融工具	15
已發行按揭證券	5,341
其他負債	(1,197)
<b>負債總額</b>	<b>4,159</b>
累計盈餘	(2)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
少數股東權益	—
<b>權益總額</b>	<b>(2)</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4,157</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4 收入及支出

####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189	374	189	374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35,059	24,782	35,059	24,782
— 其他金融資產	8,235	6,340	5,936	4,563
	43,483	31,496	41,184	29,719
股息收入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6,134	5,157	6,134	5,157
— 其他金融資產	28	8	12	8
— 附屬公司	—	—	283	265
	6,162	5,165	6,429	5,430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1,875	411	1,500	1,484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6,905	21,769	37,306	20,698
— 可供出售證券	19	(7)	—	—
	38,799	22,173	38,806	22,182
淨外匯收益／(虧損)	17,360	(19,468)	17,338	(19,474)
總投資收入	105,804	39,366	103,757	37,857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b>3</b>	—	<b>3</b>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指定透過 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 負債的利息支出	<b>5,119</b>	3,273	<b>5,033</b>	3,182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b>33,874</b>	13,864	<b>32,385</b>	12,844
<b>總額</b>	<b>38,996</b>	17,137	<b>37,421</b>	16,026
組成項目：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存款	<b>28,936</b>	10,060	<b>28,936</b>	10,060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b>203</b>	122	<b>203</b>	12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b>4,934</b>	3,061	<b>4,934</b>	3,061
其他利息支出	<b>4,923</b>	3,894	<b>3,348</b>	2,783
	<b>38,996</b>	17,137	<b>37,421</b>	16,026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b>582</b>	554	<b>479</b>	449
退休金費用	<b>33</b>	31	<b>27</b>	25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及攤銷	<b>149</b>	147	<b>117</b>	11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b>4</b>	5	<b>4</b>	4
其他物業支出	<b>38</b>	37	<b>32</b>	31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b>37</b>	33	<b>32</b>	27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b>32</b>	33	<b>27</b>	28
對外關係	<b>15</b>	13	<b>14</b>	12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b>28</b>	10	<b>28</b>	10
其他專業服務	<b>27</b>	22	<b>15</b>	13
培訓	<b>5</b>	5	<b>4</b>	4
其他	<b>12</b>	3	<b>11</b>	13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b>699</b>	489	<b>699</b>	489
交易成本	<b>172</b>	143	<b>168</b>	139
預扣稅	<b>146</b>	99	<b>146</b>	99
其他	<b>7</b>	4	<b>7</b>	4
<b>總額</b>	<b>1,986</b>	1,628	<b>1,810</b>	1,463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06	2005
固定薪酬	50.4	47.8
浮動薪酬	12.8	11.9
其他福利	5.0	4.4
	<b>68.2</b>	64.1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薪酬幅度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06	2005
500,000或以下	1	1
1,000,001至1,500,000	—	2
2,500,001至3,000,000	—	1
3,000,001至3,500,000	4	4
3,500,001至4,000,000	6	3
4,000,001至4,500,000	1	3
5,000,001至5,500,000	—	1
5,500,001至6,000,000	1	—
6,000,001至6,500,000	2	1
9,500,001至10,000,000	1	1
	<b>16</b>	17

### (d)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附註	總額	指定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包括 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列帳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726	—	—	19,726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44,670	—	—	44,670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490	1,490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088,192	—	1,088,19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5,107	—	—	—	—	5,107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753	—	—	—	4,753	—	—
貸款組合	12	32,394	—	—	32,394	—	—	—
其他資產	14	18,926	—	—	18,926	—	—	—
<b>金融資產</b>		<b>1,215,258</b>	<b>1,490</b>	<b>1,088,192</b>	<b>115,716</b>	<b>4,753</b>	<b>5,107</b>	<b>—</b>
負債證明書	20	156,926	—	—	—	—	—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842	—	—	—	—	—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21	2,035	—	—	—	—	—	2,035
衍生金融工具	8(a)	735	735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2,096	2,096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7,572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324,530	—	—	—	—	—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26	—	—	—	—	—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29,139	—	129,139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28,910	—	2,981	—	—	—	25,929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5,341	—	—	—	—	—	5,341
其他負債	28	44,231	—	—	—	—	—	44,231
<b>金融負債</b>		<b>708,383</b>	<b>2,831</b>	<b>132,120</b>	<b>—</b>	<b>—</b>	<b>—</b>	<b>573,432</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包括 對沖工具)	集團 — 2005 (重新列示)				
				指定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列帳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937	—	—	15,93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5,667	—	—	75,667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953	1,953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953,145	—	953,145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2,483	—	—	—	—	2,483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585	—	—	—	4,585	—	—
貸款組合	12	33,549	—	—	33,549	—	—	—
其他資產	14	17,023	—	—	17,023	—	—	—
<b>金融資產</b>		<b>1,104,342</b>	<b>1,953</b>	<b>953,145</b>	<b>142,176</b>	<b>4,585</b>	<b>2,483</b>	<b>—</b>
負債證明書	20	148,406	—	—	—	—	—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671	—	—	—	—	—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61	—	—	—	—	—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a)	869	869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7,412	7,412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25,712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297,086	—	—	—	—	—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18,134	—	118,134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27,991	—	2,600	—	—	—	25,391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5,145	—	—	—	—	—	5,145
其他負債	28	23,541	—	—	—	—	—	23,541
<b>金融負債</b>		<b>662,528</b>	<b>8,281</b>	<b>120,734</b>	<b>—</b>	<b>—</b>	<b>—</b>	<b>533,513</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6						
		指定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列帳的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661	-	-	19,661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42,766	-	-	42,766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227	1,227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088,192	-	1,088,19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7,949	-	-	17,949	-	-	-
<b>金融資產</b>		<b>1,170,288</b>	<b>1,227</b>	<b>1,088,192</b>	<b>80,376</b>	<b>-</b>	<b>493</b>	<b>-</b>
負債證明書	20	156,926	-	-	-	-	-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842	-	-	-	-	-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21	2,035	-	-	-	-	-	2,035
衍生金融工具	8(a)	572	572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2,096	2,096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7,572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324,530	-	-	-	-	-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26	-	-	-	-	-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29,139	-	129,139	-	-	-	-
其他負債	28	38,947	-	-	-	-	-	38,947
<b>金融負債</b>		<b>668,685</b>	<b>2,668</b>	<b>129,139</b>	<b>-</b>	<b>-</b>	<b>-</b>	<b>536,878</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 — 2005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列帳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887	—	—	15,88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3,120	—	—	73,120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865	1,865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953,145	—	953,145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6,149	—	—	16,149	—	—	—
<b>金融資產</b>		<b>1,060,659</b>	<b>1,865</b>	<b>953,145</b>	<b>105,156</b>	<b>—</b>	<b>493</b>	<b>—</b>
負債證明書	20	148,406	—	—	—	—	—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671	—	—	—	—	—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61	—	—	—	—	—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a)	525	525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22	7,412	7,412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25,712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4	297,086	—	—	—	—	—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18,134	—	118,134	—	—	—	—
其他負債	28	18,146	—	—	—	—	—	18,146
<b>金融負債</b>		<b>623,653</b>	<b>7,937</b>	<b>118,134</b>	<b>—</b>	<b>—</b>	<b>—</b>	<b>497,582</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6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結餘	<b>691</b>	619	<b>691</b>	619
銀行結餘	<b>19,035</b>	15,318	<b>18,970</b>	15,268
<b>總額</b>	<b>19,726</b>	15,937	<b>19,661</b>	15,887

###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攤銷成本值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b>1,988</b>	200	<b>1,988</b>	2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b>4,518</b>	5,488	<b>4,518</b>	5,488
其他在銀行的存款	<b>38,164</b>	69,979	<b>36,260</b>	67,432
<b>總額</b>	<b>44,670</b>	75,667	<b>42,766</b>	73,120

###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的金融合約。

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基金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基金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基金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基金的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6。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載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89	56	454	110	344	8	421	32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880	557	1,441	411	880	535	1,441	410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2	29	3	82	2	29	3	82
債券期貨合約	1	—	—	1	1	—	—	1
	<b>1,272</b>	<b>642</b>	1,898	604	<b>1,227</b>	<b>572</b>	1,865	525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18	93	55	264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	—	1	—	—	—	—
	<b>218</b>	<b>93</b>	55	265	—	—	—	—
<b>總額</b>	<b>1,490</b>	<b>735</b>	1,953	869	<b>1,227</b>	<b>572</b>	1,865	525

公平值對沖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下表列載按於結算日距離交付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風險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06					2005				
	總額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b>										
<b>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7,153	16,118	19,369	16,814	4,852	47,908	9,040	22,903	11,965	4,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79,967	174,970	4,997	—	—	170,673	170,614	59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3,502	13,502	—	—	—	12,736	12,736	—	—	—
債券期貨合約	2,065	2,065	—	—	—	915	915	—	—	—
	<b>252,687</b>	<b>206,655</b>	<b>24,366</b>	<b>16,814</b>	<b>4,852</b>	<b>232,232</b>	<b>193,305</b>	<b>22,962</b>	<b>11,965</b>	<b>4,000</b>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b>										
<b>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5,199	3,793	4,099	14,932	2,375	21,601	1,900	8,423	6,843	4,435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425	—	—	425	—	83	—	83	—	—
	<b>25,624</b>	<b>3,793</b>	<b>4,099</b>	<b>15,357</b>	<b>2,375</b>	<b>21,684</b>	<b>1,900</b>	<b>8,506</b>	<b>6,843</b>	<b>4,435</b>
<b>總額</b>	<b>278,311</b>	<b>210,448</b>	<b>28,465</b>	<b>32,171</b>	<b>7,227</b>	<b>253,916</b>	<b>195,205</b>	<b>31,468</b>	<b>18,808</b>	<b>8,435</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06					2005				
	總額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7,400	500	1,500	2,400	3,000	7,900	—	500	3,400	4,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4,157	164,143	14	—	—	170,615	170,614	1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3,502	13,502	—	—	—	12,736	12,736	—	—	—
債券期貨合約	2,065	2,065	—	—	—	915	915	—	—	—
<b>總額</b>	<b>187,124</b>	<b>180,210</b>	<b>1,514</b>	<b>2,400</b>	<b>3,000</b>	<b>192,166</b>	<b>184,265</b>	<b>501</b>	<b>3,400</b>	<b>4,000</b>

## 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b>債務證券</b>		
<b>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b>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89	1,637
非上市	140,000	170,896
<b>存款證</b>		
非上市	20,050	21,908
<b>其他債務證券</b>		
上市		
香港	182	187
香港以外地區	292,732	284,243
非上市	375,107	262,172
債務證券總額	828,360	741,043
<b>股票</b>		
上市		
香港	122,445	87,872
香港以外地區	137,387	124,230
股票總額	259,832	212,102
<b>總額</b>	<b>1,088,192</b>	<b>953,145</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b>債務證券，公平值</b>				
上市				
香港	163	16	—	—
香港以外地區	283	—	—	—
非上市	3,626	1,563	—	—
	<b>4,072</b>	1,579	—	—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公平值	542	411	—	—
非上市，成本值	493	493	493	493
<b>總額</b>	<b>5,107</b>	2,483	<b>493</b>	493

集團在2006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4,285股(2005年：4,285股)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的國際結算銀行股份(另見附註34(a))，其中25%已繳款。由於該等股票不可自由轉讓，因此並沒有估計其公平值。

###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攤銷成本值				
<b>債務證券</b>				
上市				
香港	586	593	—	—
香港以外地區	1,012	998	—	—
非上市	3,155	2,994	—	—
<b>總額</b>	<b>4,753</b>	4,585	—	—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2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攤銷成本值	<b>31,133</b>	33,605	—	—
非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攤銷成本值	<b>1,291</b>	—	—	—
貸款減值準備	<b>(30)</b>	(56)	—	—
<b>總額</b>	<b>32,394</b>	33,549	—	—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黃金，市值		
66,798盎司(2005：66,798盎司)	<b>330</b>	266

###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應收利息及股息	<b>10,553</b>	8,812	<b>9,977</b>	8,475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b>4,673</b>	4,717	<b>4,272</b>	4,186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b>3,427</b>	3,225	<b>3,427</b>	3,225
員工房屋貸款	<b>273</b>	263	<b>273</b>	263
可收回稅項	—	6	—	—
<b>總額</b>	<b>18,926</b>	17,023	<b>17,949</b>	16,149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06	2005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以下為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 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 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上述附屬公司均直接由基金持有。

按揭證券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5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 16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	—
應佔淨資產	35	26	—	—
<b>總額</b>	<b>35</b>	<b>26</b>	<b>—</b>	<b>—</b>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由基金直接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成本值為5,000港元(2005年：5,000港元)。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 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港元	50%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器材	總額
<b>成本</b>			
於2005年1月1日	623	553	1,176
添置	—	65	65
出售	(2)	(6)	(8)
於2005年12月31日	621	612	1,233
於2006年1月1日	<b>621</b>	<b>612</b>	<b>1,233</b>
添置	<b>1</b>	<b>26</b>	<b>27</b>
出售	—	<b>(3)</b>	<b>(3)</b>
於2006年12月31日	<b>622</b>	<b>635</b>	<b>1,257</b>
<b>累計折舊</b>			
於2005年1月1日	19	272	291
年內折舊	13	47	60
售後撥回	—	(6)	(6)
於2005年12月31日	32	313	345
於2006年1月1日	<b>32</b>	<b>313</b>	<b>345</b>
年內折舊	<b>14</b>	<b>48</b>	<b>62</b>
售後撥回	—	<b>(3)</b>	<b>(3)</b>
於2006年12月31日	<b>46</b>	<b>358</b>	<b>404</b>
<b>帳面淨值</b>			
於2006年12月31日	<b>576</b>	<b>277</b>	<b>853</b>
於2005年12月31日	589	299	888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 器材	總額
<b>成本</b>			
於2005年1月1日	614	181	795
添置	—	21	21
出售	(2)	(5)	(7)
於2005年12月31日	612	197	809
於2006年1月1日	<b>612</b>	<b>197</b>	<b>809</b>
添置	—	<b>16</b>	<b>16</b>
出售	—	<b>(2)</b>	<b>(2)</b>
於2006年12月31日	<b>612</b>	<b>211</b>	<b>823</b>
<b>累計折舊</b>			
於2005年1月1日	18	142	160
年內折舊	13	16	29
售後撥回	—	(5)	(5)
於2005年12月31日	31	153	184
於2006年1月1日	<b>31</b>	<b>153</b>	<b>184</b>
年內折舊	<b>13</b>	<b>17</b>	<b>30</b>
售後撥回	—	<b>(2)</b>	<b>(2)</b>
於2006年12月31日	<b>44</b>	<b>168</b>	<b>212</b>
<b>帳面淨值</b>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568</b>	<b>43</b>	<b>611</b>
於2005年12月31日	581	44	625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香港				
位於以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土地上的物業	<b>552</b>	565	<b>544</b>	557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b>24</b>	24	<b>24</b>	24
<b>總額</b>	<b>576</b>	589	<b>568</b>	581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8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b>成本</b>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b>3,231</b>	3,231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b>160</b>	86
年內攤銷	<b>74</b>	74
於12月31日	<b>234</b>	160
<b>帳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b>2,997</b>	3,071

### 19 無形資產

	集團及基金	
	電腦軟件牌照及 系統開發成本	
	2006	2005
<b>成本</b>		
於1月1日	<b>232</b>	228
添置	<b>2</b>	4
於12月31日	<b>234</b>	232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b>199</b>	186
年內攤銷	<b>13</b>	13
於12月31日	<b>212</b>	199
<b>帳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b>22</b>	33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06	2005	2006	2005
帳面值	<b>156,926</b>	148,406	<b>6,842</b>	6,671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b>157,385</b>	149,295	<b>6,862</b>	6,711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的聯繫匯率	<b>1美元兌 7.80港元</b>	1美元兌 7.80港元	<b>1美元兌 7.80港元</b>	1美元兌 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b>20,178</b>	19,140	<b>880</b>	860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b>1美元兌 7.77725港元</b>	1美元兌 7.7536港元	<b>1美元兌 7.77725港元</b>	1美元兌 7.7536港元
港元帳面值	<b>156,926</b>	148,406	<b>6,842</b>	6,671

###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2 交易用途的負債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公平值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 (附註25)	<b>2,096</b>	7,412

###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攤銷成本值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存款 (附註32)	—	1,001
銀行的其他存款	<b>7,572</b>	24,711
<b>總額</b>	<b>7,572</b>	25,712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4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b>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存款</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b>114,840</b>	101,006
土地基金	<b>128,560</b>	124,33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b>51,811</b>	44,273
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	<b>15,814</b>	15,294
賑災基金	<b>28</b>	32
創新及科技基金	<b>4,081</b>	4,332
獎券基金	<b>4,870</b>	4,569
	<b>320,004</b>	293,840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b>264</b>	288
資本投資基金	<b>765</b>	852
貸款基金	<b>2,909</b>	1,29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b>356</b>	488
創新及科技基金	<b>80</b>	92
獎券基金	<b>152</b>	231
	<b>4,526</b>	3,246
<b>總額</b>	<b>324,530</b>	297,086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是永遠撥歸基金運用，其中主要部分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於2006年12月31日，就這些存款應付利息為289.49億港元(2005年：100.68億港元)，並列入「其他負債」項目內(附註28)。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公平值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69,526	69,384
外匯基金債券	62,587	57,019
	132,113	126,403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2,066)	(7,333)
外匯基金債券	(908)	(936)
	(2,974)	(8,269)
總額	129,139	118,13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及10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路透社定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而得出的賣出價列帳。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會被註銷。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因莊家活動而引致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被分類為「交易用途的負債」。於2006年12月31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為20.96億港元(2005年：74.12億港元)(附註22)。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06		2005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贖回額				
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的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於1月1日	<b>70,009</b>	<b>56,700</b>	68,579	54,000
發行	<b>201,015</b>	<b>17,600</b>	197,261	16,500
贖回	<b>(200,936)</b>	<b>(12,600)</b>	(195,831)	(13,800)
於12月31日	<b>70,088</b>	<b>61,700</b>	70,009	56,700
於12月31日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長倉	<b>(2,069)</b>	<b>(877)</b>	(7,359)	(877)
贖回總額	<b>68,019</b>	<b>60,823</b>	62,650	55,823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b>67,460</b>	<b>61,679</b>	62,051	56,083
差額	<b>559</b>	<b>(856)</b>	599	(2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2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已發行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債券	<b>3,849</b>	3,900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債務證券，其帳面值 因對沖風險引致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債券	<b>22,080</b>	21,491	—	—
	<b>25,929</b>	25,391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債券	<b>2,981</b>	2,600	—	—
總額	<b>28,910</b>	27,991	—	—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b>28,243</b>	35,495	—	—
發行	<b>13,323</b>	5,096	—	—
贖回	<b>(12,699)</b>	(12,348)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b>28,867</b>	28,243	—	—
帳面值	<b>28,910</b>	27,991	—	—
差額	<b>(43)</b>	252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贖回額	<b>3,069</b>	2,664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b>2,981</b>	2,600	—	—
差額	<b>88</b>	64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27 已發行按揭證券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已發行按揭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b>2,127</b>	3,698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按揭證券， 其帳面值因對沖風險 引致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b>3,214</b>	1,447	—	—
<b>總額</b>	<b>5,341</b>	5,145	—	—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按揭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已發行按揭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b>5,177</b>	5,869	—	—
發行	<b>2,000</b>	980	—	—
贖回	<b>(1,830)</b>	(1,671)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b>5,347</b>	5,178	—	—
帳面值	<b>5,341</b>	5,145	—	—
差額	<b>6</b>	33	—	—

## 28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應付利息				
—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	<b>28,936</b>	10,060	<b>28,936</b>	10,06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b>13</b>	8	<b>13</b>	8
	<b>28,949</b>	10,068	<b>28,949</b>	10,068
其他應付利息	<b>871</b>	849	<b>521</b>	591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b>9,149</b>	7,183	<b>9,149</b>	7,183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b>5,177</b>	5,379	<b>328</b>	304
應付稅項	<b>20</b>	—	—	—
遞延稅務負債	<b>65</b>	62	—	—
<b>總額</b>	<b>44,231</b>	23,541	<b>38,947</b>	18,146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 權益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b>累計盈餘</b>				
於1月1日，如前期報告	<b>445,828</b>	425,139	<b>443,146</b>	422,821
前期調整(附註3.1.2)	(2)	(3)	—	—
於1月1日，重新列示	<b>445,826</b>	425,136	<b>443,146</b>	422,821
本年度盈餘	<b>64,987</b>	20,690	<b>64,562</b>	20,325
於12月31日	<b>510,813</b>	445,826	<b>507,708</b>	443,146
<b>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b>				
於1月1日	<b>94</b>	—	—	—
淨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b>31</b>	87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淨虧損	—	7	—	—
於12月31日	<b>125</b>	94	—	—
<b>少數股東權益</b>				
於1月1日	<b>178</b>	167	—	—
本年度盈餘	<b>14</b>	23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b>(18)</b>	(12)	—	—
於12月31日	<b>174</b>	178	—	—
<b>總額</b>	<b>511,112</b>	446,098	<b>507,708</b>	443,146

###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b>19,726</b>	15,937	<b>19,661</b>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42,938</b>	75,658	<b>41,231</b>	73,120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b>34,943</b>	112,776	<b>34,943</b>	112,776
存款證	<b>1,830</b>	14,170	<b>1,830</b>	14,170
<b>總額</b>	<b>99,437</b>	218,541	<b>97,665</b>	215,953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b>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19,726</b>	15,937	<b>19,661</b>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44,670</b>	75,667	<b>42,766</b>	73,12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b>140,289</b>	172,533	<b>140,289</b>	172,533
— 存款證	9	<b>20,050</b>	21,908	<b>20,050</b>	21,908
		<b>224,735</b>	286,045	<b>222,766</b>	283,448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b>(125,298)</b>	(67,504)	<b>(125,101)</b>	(67,495)
<b>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99,437</b>	218,541	<b>97,665</b>	215,953

## 31 分部報告

集團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貨幣管理及附屬公司業務。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 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重新列示)
收入	13,462	10,842	89,643	26,341	103,105	37,183	3,108	2,581	106,213	39,764
支出										
利息支出	4,936	3,062	32,385	12,843	37,321	15,905	1,675	1,232	38,996	17,137
其他支出(附註31(b))	—	—	—	—	1,118	818	1,020	999	2,138	1,817
	4,936	3,062	32,385	12,843	38,439	16,723	2,695	2,231	41,134	18,95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的盈餘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413	350	65,079	20,8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8	3	8	3
除稅前盈餘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421	353	65,087	20,813
所得稅	—	—	—	—	—	—	(86)	(100)	(86)	(100)
本年度盈餘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335	253	65,001	20,713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321	230	64,987	20,69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4	23	14	23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335	253	65,001	20,713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 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1(c)及(d))		總額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2006	2005 (重新列示)
<b>資產</b>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328,567	314,228	—	—	328,567	314,228	—	—	—	—	328,567	314,228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963	1,408	—	—	1,963	1,408	—	—	—	—	1,963	1,408
應收帳款淨額	2,143	1,221	—	—	2,143	1,221	—	—	1	52	2,144	1,273
其他投資	—	—	821,411	727,638	821,411	727,638	47,473	51,751	(2,244)	(7,959)	866,640	771,430
其他資產	—	—	14,422	14,617	14,422	14,617	5,570	5,521	189	149	20,181	20,287
<b>資產總額</b>	<b>332,673</b>	<b>316,857</b>	<b>835,833</b>	<b>742,255</b>	<b>1,168,506</b>	<b>1,059,112</b>	<b>53,043</b>	<b>57,272</b>	<b>(2,054)</b>	<b>(7,758)</b>	<b>1,219,495</b>	<b>1,108,626</b>
<b>負債</b>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156,926	148,406	—	—	156,926	148,406	—	—	—	—	156,92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6,842	6,671	—	—	6,842	6,671	—	—	—	—	6,842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035	1,561	—	—	2,035	1,561	—	—	—	—	2,035	1,561
已發行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132,113	126,403	—	—	132,113	126,403	—	—	(2,974)	(8,269)	129,139	118,134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467	431	—	—	467	431	—	—	—	—	467	431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911)	(426)	—	—	(911)	(426)	—	—	919	459	8	33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28,910	27,991	—	—	28,910	27,991
已發行按揭證券	—	—	—	—	—	—	5,341	5,145	—	—	5,341	5,1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7,572	25,712	7,572	25,712	—	—	—	—	7,572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	—	324,530	297,086	324,530	297,086	—	—	—	—	324,530	297,08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	—	—	—	—	26	—	—	—	26	—
其他負債	—	—	38,979	18,085	38,979	18,085	7,607	13,221	1	52	46,587	31,358
<b>負債總額</b>	<b>297,472</b>	<b>283,046</b>	<b>371,081</b>	<b>340,883</b>	<b>668,553</b>	<b>623,929</b>	<b>41,884</b>	<b>46,357</b>	<b>(2,054)</b>	<b>(7,758)</b>	<b>708,383</b>	<b>662,528</b>
<b>累計盈餘</b>												
於1月1日	33,811	32,361	401,372	381,153	435,183	413,514	10,643	11,622	—	—	445,826	425,136
基金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盈餘	8,526	7,780	57,258	13,498	64,666	20,460	321	230	—	—	64,987	20,690
貨幣發行局運作與 一般儲備之間的轉撥 (附註31(e))	(7,136)	(6,330)	6,122	6,721	104	1,209	(104)	(1,209)	—	—	—	—
於12月31日	35,201	33,811	464,752	401,372	499,953	435,183	10,860	10,643	—	—	511,813	445,826
重估儲備	—	—	—	—	—	—	125	94	—	—	125	9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74	178	—	—	174	178
<b>權益總額</b>	<b>35,201</b>	<b>33,811</b>	<b>464,752</b>	<b>401,372</b>	<b>499,953</b>	<b>435,183</b>	<b>11,159</b>	<b>10,915</b>	<b>—</b>	<b>—</b>	<b>511,112</b>	<b>446,098</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332,673</b>	<b>316,857</b>	<b>835,833</b>	<b>742,255</b>	<b>1,168,506</b>	<b>1,059,112</b>	<b>53,043</b>	<b>57,272</b>	<b>(2,054)</b>	<b>(7,758)</b>	<b>1,219,495</b>	<b>1,108,626</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 (b) 其他支出

由於沒有合適的分配基準，因此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兩個分部的「其他支出」合併列示。

### (c)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則將這些項目加回支持資產及貨幣基礎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於2006年12月31日，從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負債」100萬港元(2005年：5,200萬港元) — 在計算支持資產時，因未完成交收的贖回負債證明書而產生的應付帳款被列入「應收帳款淨額」。

於2006年12月31日，從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資產」1.89億港元(2005年：1.49億港元)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合約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成本的工具，就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300萬港元(2005年：2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1.86億港元(2005年：1.47億港元)被列入「應付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及
- 「其他投資」7.3億港元(2005年：3.1億港元) — 在計算貨幣基礎時，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的港元隔夜墊款列入「應收帳款淨額」，以降低銀行體系結餘的數額。

(d)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e)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組合之間轉撥資產。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組合，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2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以及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保證。借出證券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無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b>有抵押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證券 借貸協議的存款(附註23)	—	1,001	—	1,00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附註8(b))	<b>13,502</b>	12,736	<b>13,502</b>	12,736
債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附註8(b))	<b>2,065</b>	915	<b>2,065</b>	915
已發行按揭證券(附註27)	<b>5,341</b>	5,145	—	—
<b>抵押資產</b>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示	<b>905</b>	1,978	<b>905</b>	1,978
在銀行的存款	<b>384</b>	19	—	—
按揭貸款	<b>4,878</b>	5,052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承擔的信貸風險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的已批准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已批准但未訂約	<b>39</b>	62	<b>27</b>	50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金管局在1997年1月27日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金管局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9.78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5年：相等於37.68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6年12月31日，在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貸款(2005年：無)。

### (c)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金管局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管局並未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任何交易。

### (d) 租賃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2006	2005
1年或以下	3	3	3	3
1年以上至5年	4	6	4	6
5年以上	3	3	3	3
<b>總額</b>	<b>10</b>	12	<b>10</b>	12

## 34 或有負債

- (a) 於2006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05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88億港元(2005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8億港元)(附註10)。
- (b) 透過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證券公司為核准賣方提供按揭保險，承擔貸款額超逾訂立按揭貸款時物業價值的70%的信貸虧損風險，保險額最高達物業價值的25%。按揭證券公司將擔保的風險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06年12月31日，按揭證券公司承擔的風險投保總額為29.2億港元(2005年：26.4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訂立以下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年內，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07億港元(2005年：1.74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就管理外匯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由於與委員會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作為基金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以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因此並不宜披露。

### 36 風險管理

#### 36.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外匯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其中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

#### 36.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按照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須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基金的現行投資基準列出的資產分布及貨幣組合如下：

	2006及2005
<b>資產類別</b>	
債券	77%
股票及有關投資	23%
	100%
<b>貨幣</b>	
美元區 <sup>1</sup>	88%
其他貨幣	12%
	100%

<sup>1</sup> 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決定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 36.3 基金面對的風險

#### 36.3.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股票價格及匯率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到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價值便會下跌，因而牽涉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基金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正如附註24所闡釋，基金的主要負債為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此類存款是參照基金的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因此，這些負債不會引致重大的利率風險。於2006年12月31日，這些負債總額為3,200.04億港元(2005年：2,938.40億港元)。

下表列載集團及基金承擔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皆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且列明每組資產及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集團 - 2006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5.09%	19,559	-	-	-	-	-	19,559	16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93%	43,560	895	197	-	-	-	44,652	1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4.78%	65,080	64,679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808,801	279,391
可供出售證券	5.46%	2,476	456	140	763	237	-	4,072	1,035
持至期滿的證券	4.46%	250	391	652	2,297	1,163	-	4,753	-
貸款組合	5.20%	28,237	4,050	69	36	2	-	32,394	-
<b>計息資產</b>		<b>159,162</b>	<b>70,471</b>	<b>142,613</b>	<b>291,696</b>	<b>207,953</b>	<b>42,336</b>	<b>914,231</b>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sup>1</sup>		(35,192)	(18,197)	(39,352)	(80,230)	(57,420)	(11,769)	(242,160)	(77,844)
<b>支持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b>		<b>123,970</b>	<b>52,274</b>	<b>103,261</b>	<b>211,466</b>	<b>150,533</b>	<b>30,567</b>	<b>672,071</b>	
<b>負債</b>									
交易用途的負債	2.40%	1,724	372	-	-	-	-	2,0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5%	7,572	-	-	-	-	-	7,572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3.49%	2,408	2,118	-	-	-	-	4,526	-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3.48%	26	-	-	-	-	-	2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0%	14,855	35,568	30,941	36,731	11,044	-	129,139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20%	2,799	5,789	4,938	13,025	1,344	1,015	28,910	-
已發行按揭證券	4.11%	2,127	-	676	2,538	-	-	5,341	-
<b>計息負債</b>		<b>31,511</b>	<b>43,847</b>	<b>36,555</b>	<b>52,294</b>	<b>12,388</b>	<b>1,015</b>	<b>177,610</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92,459</b>	<b>8,427</b>	<b>66,706</b>	<b>159,172</b>	<b>138,145</b>	<b>29,552</b>	<b>494,461</b>	

<sup>1</sup>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與基金具有相同的利率風險狀況。因此，該等基金的存款以相等於與基金的總資產的比例分配與各個重訂利率期限。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集團 — 2005 (重新列示)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4.10%	15,416	—	—	—	—	—	15,416	5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4.08%	74,471	1,186	10	—	—	—	75,667	—
可供出售證券	4.09%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735,302	217,843
持至期滿的證券	4.35%	851	728	—	—	—	—	1,579	904
貸款組合	4.47%	—	685	516	2,222	1,162	—	4,585	—
	5.48%	33,166	230	81	72	—	—	33,549	—
<b>計息資產</b>		256,520	80,963	54,996	283,054	152,899	37,666	866,098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sup>1</sup>		(61,985)	(22,348)	(15,328)	(79,124)	(42,763)	(10,615)	(232,163)	(61,677)
<b>支持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b>		194,535	58,615	39,668	203,930	110,136	27,051	633,935	
<b>負債</b>									
交易用途的負債	3.50%	1,416	5,966	30	—	—	—	7,41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3.89%	19,712	6,000	—	—	—	—	25,71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55%	2,786	460	—	—	—	—	3,246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77%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118,134	—
已發行按揭證券	4.22%	2,780	3,806	9,297	7,747	3,446	915	27,991	—
	4.12%	3,698	—	—	1,447	—	—	5,145	—
<b>計息負債</b>		43,043	48,236	39,349	42,473	13,624	915	187,640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151,492	10,379	319	161,457	96,512	26,136	446,295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基金 - 2006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5.09%	19,525	-	-	-	-	-	19,525	13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4.94%	41,988	778	-	-	-	-	42,766	-
列帳的金融資產	4.78%	65,080	64,679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808,801	279,391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	-	493
<b>計息資產</b>		126,593	65,457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871,092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sup>1</sup>		(35,192)	(18,197)	(39,352)	(80,230)	(57,420)	(11,769)	(242,160)	(77,844)
<b>支持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b>		91,401	47,260	102,203	208,370	149,131	30,567	628,932	
<b>負債</b>									
交易用途的負債	2.40%	1,724	372	-	-	-	-	2,0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4.25%	7,572	-	-	-	-	-	7,572	-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3.49%	2,408	2,118	-	-	-	-	4,526	-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3.48%	26	-	-	-	-	-	2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0%	14,855	35,568	30,941	36,731	11,044	-	129,139	-
<b>計息負債</b>		26,585	38,058	30,941	36,731	11,044	-	143,359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64,816	9,202	71,262	171,639	138,087	30,567	485,573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基金 - 2005 重訂利率期限						計息總額	不計息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4.10%	15,371	—	—	—	—	—	15,371	51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4.08%	71,957	1,163	—	—	—	—	73,120	—
列帳的金融資產	4.09%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735,302	217,843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	—	493
<b>計息資產</b>		<b>219,944</b>	<b>79,297</b>	<b>54,389</b>	<b>280,760</b>	<b>151,737</b>	<b>37,666</b>	<b>823,793</b>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sup>1</sup>		(61,985)	(22,348)	(15,328)	(79,124)	(42,763)	(10,615)	(232,163)	(61,677)
<b>支持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b>		<b>157,959</b>	<b>56,949</b>	<b>39,061</b>	<b>201,636</b>	<b>108,974</b>	<b>27,051</b>	<b>591,630</b>	
<b>負債</b>									
交易用途的負債	3.50%	1,416	5,966	30	—	—	—	7,41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3.89%	19,712	6,000	—	—	—	—	25,712	—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3.55%	2,786	460	—	—	—	—	3,24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77%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118,134	—
<b>計息負債</b>		<b>36,565</b>	<b>44,430</b>	<b>30,052</b>	<b>33,279</b>	<b>10,178</b>	<b>—</b>	<b>154,504</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121,394</b>	<b>12,519</b>	<b>9,009</b>	<b>168,357</b>	<b>98,796</b>	<b>27,051</b>	<b>437,126</b>	

### (b)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由股價變動所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股票價格下跌而減少。在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呈報。

###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非美元區」貨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載基金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的港元等值總額：

	集團			
	2006		2005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美元區				
港元	166.8	534.3	132.4	498.4
其他美元區貨幣 <sup>1</sup>	917.0	173.6	848.2	162.7
	1,083.8	707.9	980.6	661.1
非美元區	135.7	0.5	128.0	1.4
<b>總額</b>	<b>1,219.5</b>	<b>708.4</b>	1,108.6	662.5

	基金			
	2006		2005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美元區				
港元	130.9	495.1	95.6	459.8
其他美元區貨幣 <sup>1</sup>	909.8	173.1	843.2	162.5
	1,040.7	668.2	938.8	622.3
非美元區	135.7	0.5	128.0	1.4
<b>總額</b>	<b>1,176.4</b>	<b>668.7</b>	1,066.8	623.7

<sup>1</sup> 美元及其他外幣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

### (d) 監察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基準及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決定了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正如附註8所闡釋，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助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的市場風險是運用風險值 (VaR) 方法計算及監察。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以金額及百分比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也會定期計算及匯報。以百分比表示的基金相對風險值，亦會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並未超越有關限額。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極端的市況，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計算風險值時亦假設可按歷史數據預測未來事件，以及風險因素會按正常分布而變化。此外，計算風險值所根據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該置信水平的使用表示可能會出現比風險值更大的虧損。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

### 36.3.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基金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基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工具。同時，基金亦有內部投資限制，以避免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及團體發債體。同時，基金存放於定期存款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亦設有規定。基金定期監察這些規限有否被遵守。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下表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按期限組別分類概述集團及基金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集團 — 2006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無註明期限 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9,726	19,7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43,578	895	197	—	—	—	—	44,67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65,080	64,679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279,391	1,088,192
可供出售證券	2,679	—	141	1,015	237	—	1,035	5,107
持至期滿的證券	250	379	652	2,309	1,163	—	—	4,753
貸款組合	599	389	2,620	16,890	8,066	3,743	87	32,394
	112,186	66,342	145,165	308,814	216,017	46,079	300,239	1,194,842
<b>負債</b>								
負債證明書	—	—	—	—	—	—	156,926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	—	—	—	6,842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2,035	2,035
交易用途的負債	1,724	372	—	—	—	—	—	2,09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72	—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1,000	2,118	—	—	—	—	321,412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	—	—	—	—	26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4,855	35,568	30,941	36,731	11,044	—	—	129,13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949	5,191	6,636	13,775	1,344	1,015	—	28,910
已發行按揭證券	40	34	749	2,853	1,347	318	—	5,341
	26,140	43,283	38,326	53,359	13,735	1,333	487,241	663,417
<b>流動資金差距</b>	<b>86,046</b>	<b>23,059</b>	<b>106,839</b>	<b>255,455</b>	<b>202,282</b>	<b>44,746</b>	<b>(187,002)</b>	<b>531,425</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05 (重新列示)						無註明期限 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總額
	剩餘期限		剩餘期限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5,937	15,93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74,471	1,186	10	—	—	—	—	75,66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17,843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851	309	—	419	—	—	904	2,483
持至期滿的證券	—	669	516	2,223	1,177	—	—	4,585
貸款組合	470	393	2,852	14,041	11,466	4,200	127	33,549
	208,408	80,691	57,767	297,443	164,380	41,866	234,811	1,085,366
<b>負債</b>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8,40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	—	—	—	6,671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61	1,561
交易用途的負債	1,416	5,966	30	—	—	—	—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712	6,000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1,022	460	—	—	—	—	295,604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	118,13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280	1,906	8,928	11,516	3,446	915	—	27,991
已發行按揭證券	13	2	1,028	1,919	1,491	692	—	5,145
	36,094	46,338	40,008	46,714	15,115	1,607	452,242	638,118
<b>流動資金差距</b>	172,314	34,353	17,759	250,729	149,265	40,259	(217,431)	447,248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6							總額
	剩餘期限						無註明期限 或須於 10年以上 要求時償還	
	1個月 或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9,661	19,66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41,988	778	—	—	—	—	—	42,766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65,080	64,679	141,555	288,600	206,551	42,336	279,391	1,088,192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493	493
	<b>107,068</b>	<b>65,457</b>	<b>141,555</b>	<b>288,600</b>	<b>206,551</b>	<b>42,336</b>	<b>299,545</b>	<b>1,151,112</b>
<b>負債</b>								
負債證明書	—	—	—	—	—	—	156,926	156,9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	—	—	—	6,842	6,842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2,035	2,035
交易用途的負債	1,724	372	—	—	—	—	—	2,09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72	—	—	—	—	—	—	7,5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1,000	2,118	—	—	—	—	321,412	324,530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	—	—	—	—	26	2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4,855	35,568	30,941	36,731	11,044	—	—	129,139
	<b>25,151</b>	<b>38,058</b>	<b>30,941</b>	<b>36,731</b>	<b>11,044</b>	<b>—</b>	<b>487,241</b>	<b>629,166</b>
<b>流動資金差距</b>	<b>81,917</b>	<b>27,399</b>	<b>110,614</b>	<b>251,869</b>	<b>195,507</b>	<b>42,336</b>	<b>(187,696)</b>	<b>521,946</b>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5						無註明期限 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總額
	剩餘期限		剩餘期限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5,887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71,957	1,163	—	—	—	—	—	73,12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17,843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493	493
	204,573	79,297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34,223	1,042,645
<b>負債</b>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8,40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	—	—	—	6,671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61	1,561
交易用途的負債	1,416	5,966	30	—	—	—	—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712	6,000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1,022	460	—	—	—	—	295,604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	118,134
	34,801	44,430	30,052	33,279	10,178	—	452,242	604,982
<b>流動資金差距</b>	169,772	34,867	24,337	247,481	141,559	37,666	(218,019)	437,663

### 36.3.3 信貸風險

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悉數履行其合約義務，故基金可能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來自借款及存款活動的交易對手風險；(ii)來自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iii)來自所持債務證券的發債體風險；及(iv)國家風險。基金透過各種信貸限額及監控措施控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借貸活動、在金融機構的存款、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鑑於基金會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會給予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額是按他們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來釐定，從而控制與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基金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來衡量。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對交易對手的最高風險限額

對於通知存款、在金融機構的存款、衍生工具交易和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的交易，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帳面值代表對交易對手的最高的風險限額。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基金同時會考慮衍生金融工具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因此，為達致風險管理目的而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時，基金除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正向按市價計算的重置價值外，亦會顧及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估計。

就按揭證券公司而言，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貸款組合，而有關風險是因為借款人拖欠貸款而產生。有關貸款減值已於結算日提撥減值準備。

因經濟及本地物業市場出現重大變化而引致的虧損，可能有別於結算日已撥備的虧損。按揭證券公司採取審慎政策，以應付存在的信貸風險。

為保持貸款及按揭保險組合的資產質素，按揭證券公司奉行四種策略：(i)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採取審慎的按揭購買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進行有效的核查程序，及(iv)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或交易提供足夠風險保障。按揭證券公司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所承擔的風險分散於為數眾多的客戶、交易對手及分布於香港不同地區的相關抵押品之中。

### (b) 對發債體的最高風險限額

下表顯示於2006年12月31日按信貸評級劃分的發債體信貸風險。發債體信貸風險為附註9、10及11所示債務證券的帳面值。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重新列示)
發債體的信貸評級 <sup>1</sup>				
AAA	<b>751,728</b>	667,086	<b>749,717</b>	666,355
AA	<b>33,463</b>	41,296	<b>26,854</b>	36,334
A	<b>20,870</b>	11,830	<b>20,665</b>	11,369
BBB+及以下(包括未評級信貸)	<b>31,124</b>	26,995	<b>31,124</b>	26,985
	<b>837,185</b>	747,207	<b>828,360</b>	741,043

<sup>1</sup> 以穆迪及標準普爾的評級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風險限額分別以個別及團體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所要求的最低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才可獲列入核准的投資範圍內。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準政府債務證券。於2006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1% (2005年：90%) 獲穆迪或標準普爾「AAA」評級。

除交易對手及發債體信貸風險外，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整體信貸風險額，用作控制國家風險。這些國家的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額。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批准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台、中台及後台部門功能連繫起來。前台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進行交易前查核，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限額。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會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政策及相關程序。

關於基金的信貸風險及設定限額的遵守情況，基金會定期向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授權的金管局的信貸評審委員會匯報。

### (c)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下表列載於12月31日來自借貸及存款活動的主要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金融機構 <sup>1</sup>	<b>64,396</b>	91,604	<b>62,427</b>	89,007
其他 <sup>2</sup>	<b>32,667</b>	33,812	<b>273</b>	263
	<b>97,063</b>	125,416	<b>62,700</b>	89,270

<sup>1</sup> 包括通知存款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sup>2</sup> 包括按揭貸款、員工房屋貸款及非按揭貸款

如附註36.3.3(a)所闡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分散的。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因為所有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均是與認可交易對手買賣，而期貨合約則透過認可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衍生工具活動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下表按行業組別列載於2006年12月31日的發債體信貸風險。發債體信貸風險為附註9、10及11所示債務證券的帳面值。

	集團		基金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重新列示)
政府及政府機構 <sup>1</sup>	<b>732,297</b>	646,677	<b>731,951</b>	646,322
國際組織	<b>33,183</b>	34,654	<b>33,103</b>	34,614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sup>2</sup>	<b>5,049</b>	4,502	<b>3,624</b>	3,615
金融機構	<b>30,488</b>	29,188	<b>25,224</b>	25,804
其他	<b>36,168</b>	32,186	<b>34,458</b>	30,688
	<b>837,185</b>	747,207	<b>828,360</b>	741,043

<sup>1</sup>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sup>2</sup>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 36.3.4 按揭保險風險

為了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按揭證券公司面對因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不明朗因素及所引致的索償金額不明確引致的保險風險。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撥備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按揭證券公司因其保險合約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的風險。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數目與金額每年與運用統計方法設定的估計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就越小。此外，組合越分散，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全面受到影響的可能性亦越低。按揭證券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索償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

按揭證券公司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按揭證券公司按照審慎的負債估計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按揭證券公司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 36.3.5 業務運作風險

風險委員會為一個內部高層委員會，於2005年初成立，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3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金管局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及協助。

金管局已設立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風險評估每年進行一次，規定每個分處對可能會影響金管局及外匯基金的財務及業務運作事故的潛在影響及發生機會作出評估，並予以分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處理所識別風險的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評估及分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所識別的風險得到妥善處理。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制訂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並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頻密程度的審核。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並在沒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假設信貸息差維持不變。

年內在集團的收支帳目確認的以估值方法估計的公平值變動總額為1,700萬港元(2005年：1,700萬港元)。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下表列載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已發行按揭證券的公平值：

	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06	2005 (重新列示)	2006	2005 (重新列示)
<b>金融資產</b>				
持至期滿的證券(附註11)	<b>4,753</b>	4,585	<b>4,714</b>	4,533
<b>金融負債</b>				
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26)	<b>25,929</b>	25,391	<b>25,949</b>	25,398
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已發行按揭證券(附註27)	<b>5,341</b>	5,145	<b>5,335</b>	5,135

在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 38 毋須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2月28日宣布修訂財政儲備與基金之間的分帳安排，目前的財政儲備分帳是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給予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附註24)。根據新安排，每年1月會定出固定回報率，用以計算應就該等存款於該年度支付的費用。固定回報率是以緊接該年度的前6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前1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較高者作為基準來釐定。新安排將於2007年4月1日生效，2007年的固定回報率為7%。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因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40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均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而本財務報表並沒有提前採納。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採納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 41 帳目的通過

本帳目已於2007年3月22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